

彰化縣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暨變更郵局帳戶切結書

105.08.01 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主申請人_____、次申請人_____，為申請

(立切結書人應為符合「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於兒童出生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」之人；如符合前述設籍條件僅有一名，請寫主申請人即可)

彰化縣育兒津貼，茲切結本人與受補助兒童_____目前設籍於彰化縣並實際持

續居住於彰化縣_____鄉(鎮、市)

_____村(里)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

二、因故欲變更受補助領款人及郵局局帳號，其事由如下：

三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清單如下：

受補助兒童或受補助兒童之父/母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；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；

戶口名簿(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)；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；

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；在監執行證明；

其他：_____

四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資受補助兒童父母共同信守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申請人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，並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其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戶名：_____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受補助兒童之父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補助兒童之母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